



股票简称:江瀚新材 股票代码:60328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比座

二零二三年一月

特别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消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因素;

(2)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 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在股东违法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和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 4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